



## 生态环境部发布《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本报讯 记者张维 近日,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会议指出,尾矿是我国产生量最大的工业固体废物,在产生、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等环节都可能带来环境污染。我国尾矿库数量多、情况复杂,环境风险高、监管难度大,对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对现行《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进行全面修订,出台《管理办法》,是强化尾矿环境管理、防控尾矿库环境风险的必然要求,对于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全力做好尾矿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尾矿产生、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等各环节全过程污染防治体系,坚持控增量、化存量、减总量,在条件准入、污染防治、风险防控、闭库销号、生态修复等方面综合施策。加强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实施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提高精准化、科学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加强督促指导,做好政策解读,压实各方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执法,不断提高尾矿环境管理水平,推动相关企业知法守法,切实落实尾矿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中东部地区出现明显降水降温过程 应急管理部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本报北京3月17日讯 记者蔡岩红 据气象部门预报,近期我国中东部地区将出现明显降水降温过程,北方地区有降雪降温天气,南方地区有较强降雨和较大范围强对流天气。对此,应急管理部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据了解,本次天气过程降水范围广,降水强度大,暴雨、暴雨、低温、强对流等不利天气交织重叠,形势复杂严峻。3月16日,应急管理部已向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安徽等有关省(区、市)应急管理厅局发出通知,安排部署近日降水降温和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要求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

辽宁、山东、河南等地要重点防范应对暴雪或大风低温天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运输和城市运行安全,做好受灾群众救助救助工作;江苏、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地要突出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加强高空和临时搭建物防风加固和人员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积极防范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积水,及时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

应急管理部还要求,各地要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前置抢险队伍,备足应急物资,一旦出现险情灾情,快速抢险救援救灾,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新疆边防对症下药解决民警实际困难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姬小权 刘李 记者近日从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获悉,3月上旬,该总站119名民警实现疆内调动,到配偶、父母户籍地或本人原籍地工作。

据介绍,该总站聚焦广大民警最为关注的实际困难对症下药,重点解决,在总结以往疆内干部调动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采纳各单位合理意见,科学编制下发《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民警调动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疆内民警调动量化赋分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民警调动人选确定、审批办理、报到分配等组织实施程序、

评分标准要求和具体注意事项。

今年以来,该总站结合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单位类型、编制空缺、调动意愿、去向分布等因素,合理启动2022年度疆内调动计划;紧扣各级反映需求大、计划少、边检站、支队间排序对接难等问题,在政策范围内督促解决,同步做好解释说明工作;高度关注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本人患有严重疾病不宜继续在高原地区工作或累计在高原地区工作15年、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或患有重大疾病等实际困难,开展政策解答宣讲,既正面回应关切诉求,又合理引导意愿预期,确保工作节奏不乱,推进有序、落实到位。

□ 本报记者 韩宇

健齿白牙膏3.9元、加厚毛巾9.9元、除螨香皂5元、毛毡鞋垫2.5元……

在辽宁省监狱系统,罪犯根据每月改造表现评比出不同处遇等级对应的购物额度,可以在“罪犯线上超市”——各监舍安装的“购物一体机”上选购所需的食品和生活用品,操作方式与手机中的购物App一样方便。

罪犯和家属普遍反映,线上消费价格与社会大型商超持平甚至略低,销售的13大类366种商品能完全覆盖罪犯日常生活需求。

“罪犯线上超市”是辽宁“智慧监狱”建设中的一环。

在工作中,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推行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狱内网上购物和资金平台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1家物资供应商和金融服务商,实现罪犯生活物资供应,线上购物、钱款结算“闭环管理”,不但提升罪犯日常生活物资保障水平,有效保证罪犯公平消费和食品安全,同时杜绝“捎买带”现象,有力堵塞了管理漏洞。

据介绍,2020年,辽宁省监狱管理局首次启动全省监狱系统大宗物资采购,通过建章立制,强化管理、检查指导、业务培训等方式组织实施省属监狱系统招标采购,2021年,省属监狱采购项目400余个,出色完成全年采购目标任务。

值得一提的是,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开发的“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招投标管理平台”采购程序规范,项目备案流程简洁,2021年已备案采购项目570个。平台的运用不但能实现对招标代理公司、项目评审专家的规范管理,还能对基层单位招标项目进行实时监控,登录账号后,相关部门可随时查看已录入系统所有项目的进展情况,形成合力监督的良好局面,规避了廉政风险。

辽宁省监狱管理局搭建平台后,与监狱大数据系统融合,实现全程数据化流程采购。购物平台点购后,系统对采购信息进行数字化加密处理,由供应商以一人一订单多包裹、条形码识别,人头打包的方式进行具体供货,该模式打破了传统线下模式价格层层加码、物品“多人经手”的不利因素,自货物源头起优化生产供应链,数据化分拣物品直至最终发放形成闭环。

在辽宁省监狱系统,智慧化大宗物资采购及罪犯购物工作各具特色。

大连市南关岭监狱“罪犯线上超市”启用后,与片区供应商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线上超市工作服务质量进行座谈,不断优化供货工作,减少了监区罪犯购物过程中的工作量。除了传统银行汇款方式外,家属还可以通过手机工商银行App网络汇款,为罪犯家属提供了方便,简化汇款流程,提高了到账速度。

瓦房店监狱“罪犯线上超市”操作简单快捷,过程公开透明,真正实现了公开透明采购,最大限度做到权力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有效节约警力,提高了监狱执法公信力,降低了廉政风险。

鞍山南台监狱严格落实网上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及备案制度,彻底杜绝了采购中以权谋私现象,堵住“人情关”。监狱充分运用“罪犯线上超市”与监狱大数据系统融合,启用双层付款功能,杜绝钱款被盗窃等问题。

盘锦监狱采取月度采购模式,与供应商良性对接,针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协调,确保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结算方面,在保证系统内所有数据闭环后,再与供应商完成双向对账开票,最短时间回款,赢得相关单位部门好评。

# 云南多措并举打造多元化普法阵地 法治宣传教育走“心”又走实

□ 本报记者 王宇石 飞  
□ 本报通讯员 陈逸权

“今天,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也明白了一些道理。今后,不管做什么事都要想一想法律是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的做就不会有问题。”近日,云南省威信县多名年轻干部在该县扎西会议纪念馆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参观时感慨道。

扎西会议纪念馆位于威信县扎西红色小镇内,是为纪念扎西会议而建立的历史类专题博物馆。2021年7月8日,该纪念馆被全国普法办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成为云南省目前唯一被命名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基地命名以来,共接待各地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80余批次3000人次,扎西会议纪念馆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逐步显现,也为红色革命老区添光加彩。”威信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宗琴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基地深入挖掘红色扎西精神的法治内涵,深入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普法功能,借助电子科技技术,展示法治历史、红色法治、宪法等方面法治内容,开展多元化法治宣传教育,使前来参观学习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受到革命精神洗礼和法治精神熏陶。

近年来,云南以强化法治文化建设阵地为主线,以“法律明白人”培育等工作为抓手,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多措并举打造多元化普法阵地,让法治宣传教育既走“心”更走实,广大干部群众法治意识普遍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云南省司法厅副厅长彭国军表示。

法治文化阵地助推普法提质增效

“太贴心了,逛公园还可以学习民法典。”走进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月牙潭公园的市民,都会被公园里无处不在的民法典主题元素和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深深吸引。

记者了解到,这和云南推进民法典普法阵地建设,加强少数民族民法典普法密不可分。

云南以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为载体,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要求将民法典宣传内容列为云南省第一批52个县级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和180个村(社区)法治文化场所示范点建设的重点内容,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如今,从省市区到县乡村一级,一个个极具规模和主题色彩的法治文化阵地在云岭大地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普法方式也从过去的说教式、灌输式普法向主动学法、自觉接受转化,法治文化阵地焕发新生命、吸引力。

“文以载道,法治文化是法治建设的鲜活载体和精神支柱,云南省通过建设法治文化长廊、广场、公园、院坝,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的熏陶,在休闲娱乐中培养良好的法治意识,提高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努力做到让群众出门有法,抬头见法,说理用法,办事循法,从而形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彭国军说。

法治宣传教育奏响边境线和谐乐章

“你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吗?”连日来,

芒颜边境检查站在口岸设置咨询台向过往旅客发放宣传单和宪法宣传手册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为了提高边境老百姓法治意识,云南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和云南边检总站于2019年联合部署开展“法治宣传固边防”活动。

在“法治宣传固边防”活动中,针对边境地区多民族特点,云南省将法治宣传与边境工作深度融合,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形成常态化边境普法效应。

在临沧市沧源县,“车轮普法队”充分利用队员80%为少数民族的优势,开展“双语”普法,将易记好听的法律知识和法治故事,用民族语言讲给民族群众,引导民族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创造和谐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前,云南省各地已组建了‘蓝丝带普法服务队’‘国门警花服务队’‘贡米之乡的普法奇兵’等388支普法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创作《法治说唱》《快板讲法治》等32部法治文艺作品,有效增强了普法的趣味性、实效性。”云南边检总站法制处处长方玲告诉记者。

据统计,活动开展以来,云南边检总站联合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创建216个法治示范校园、法治示范社区(村寨),创建117个零发案村和无毒、无“偷引带”村寨,打造了4个枫桥式边境派出所。目前,全省25个边境县(市)的15个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78个村被命名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边境辖区案发率逐年下降,形成了警民协力、边境共治、边疆共建的良好局面。

多平台联动实现法治宣传全覆盖

“要不是从媒体上看到普法宣传,我

还不知道在家里就可以享受法律服务。”在昆明市办企业的王军,因为员工不能按时回企业上班问题头疼不已,晚上浏览视频,看到云南省普法办发布的法治宣传片时,得知这个问题可以免费咨询律师,他拨通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不到5分钟,律师在线为他一一解答,解了他的燃眉之急。

怎样才能提高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让更多人参与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云南省司法厅、省普法办探索出多媒体平台齐联动的宣传方法,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

依托电视台开展《以案释法》栏目,邀请律师、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在在线点评释法说理,《法治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率》等多家媒体也持续刊播《以案释法》,形成多家媒体联合普法矩阵,通过充分发挥报纸、电视、新媒体等融媒集群优势,提高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据统计,通过大力推动法治宣传与新媒体技术融合发展,云南建成各类新媒体平台为延伸的新媒体普法宣传矩阵;建成各级各类法治教育基地300余个,打造法治文化长廊450余个、法治文化广场(公园)400余个。

“云南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全省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形成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彭国军介绍,通过行之有效的普法工作,云南省民族地区呈现出家庭和美、民族和睦、宗教和睦、社会和谐、边境和睦的可喜局面,群众法律意识、法治素养正不断提升,刑事、民事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

## 人社部专项治理「山寨证书」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通知,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进行专项治理。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面向社会开展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进行全面核查。对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虚假或夸大宣传,违规培训收费,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进行炒作,涉嫌欺诈骗取等违规违法情况,进行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查处。人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典型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纳入“黑名单”,对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实行常态化管理。

## 龙里县开展防范新型毒品宣传

本报讯 记者王鹤霖 为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构建严防新型毒品泛滥防线,营造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贵州省龙里县禁毒办近日为外出务工人员分批开展防范新型毒品知识宣传培训活动。其间,该县260名即将外出务工人员系统学习了防范新型毒品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了防毒、拒毒、禁毒意识。

## 三亚天涯区禁毒流动课堂开课

本报讯 记者霍小功 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禁毒委指导下,天涯区新建社区近日联合河西派出所开展春季“禁毒流动课堂”宣传活动,全面推进全省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纵深开展。活动现场,禁毒专干、公安民警结合现场摆放的毒品模型和图文并茂的禁毒宣传图册,向同学们讲解毒品危害,使青少年更好掌握毒品识别与防范技巧,切实增强青少年防毒、拒毒意识,筑牢青少年禁毒防线。

## 永嘉乌牛街道预防毒品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 连日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禁毒办联合乌牛派出所,在乌牛第二中学开展以“青春正能量,禁毒我先行”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其间,禁毒社工和禁毒志愿者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方式,向同学们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倡导大家关注“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了解禁毒资讯,学习禁毒知识。下一步,乌牛街道将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为建设平安无毒校园营造良好氛围。 焦朝隆

## 清远清新检察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职尽责,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一是树立“一盘棋”思维,统筹推进,助力清新区平安建设。二是凝聚“一股绳”合力,真抓实干,助力清新区经济建设。三是铆足“一股劲”发力,锐意进取,助力清新区生态建设。四是构筑“一张网”格局,精准施策,助力清新区法治建设。下一步,清新区检察院将扎实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四个清新”建设和共创清新区更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代婷婷



又到春日樱花打卡季,湖南“永州快反135”巡防平台组织民警开始常态化街面巡逻,保护辖区平安。图为民警在街面巡逻。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本报通讯员 李明宇 摄

## “安骑”升级破解交通顽疾 长兴公安开启“数治”守护群众平安之路

警务创新看基层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赵斌

在浙江长兴街头,你总能听到一段纯正的长兴方言:“你已经被抓拍,请把头盔戴好!”如此贴心又别出心裁的语音提示在网络平台迅速掀起好评。

原来这是长兴公安向科技借力,创新推出的“安骑”——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识别语音系统。

2020年7月1日,浙江省出台并实施了《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然而近年来,长兴县交通事故中骑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造成头部受伤致伤残甚至死亡的案件频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自觉佩戴头盔意识普遍较低。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成为社会治理手段的痛点和堵点,急需探索有效治理手段。

在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浪潮下,长兴公安拓宽思路,充分运用智慧警务,提升队伍核心战斗力,升级打造了“安骑”2.0版本,成功破解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安

全头盔的管理难题,开启了“数治”守护群众平安之路。

目前,长兴非机动车保有量高达38万辆,在庞大的体量面前,警力方面显得力不从心。“如何守护安全意识薄弱的群众的生命安全是我们必须要做的思考题,在这种情况下,‘安骑’——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识别语音系统孕育而生。”长兴县公安局情报中心副主任陈杰介绍道,“通过高清卡口智能抓拍,利用AI等智能化技术,在红绿灯前就能区分电动车骑行者是否佩戴头盔,如果未佩戴,就会发出语音提醒。”

“群众的需求在哪里,数字化改革就到哪里。”在数字技术运用下,长兴公安以需求为突破口,尝试“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大协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让全社会参与到“小小头盔”这个问题中,通过借助基层治理四平台,2021年10月,“安骑”2.0版本成功升级上线,实现多跨协同综合治理电瓶车不戴头盔问题。

如今,在长兴街头,一旦发生未佩戴头盔骑电动自行车的情况,除了路口的语音提醒外,当事人还会收到一条通过基层治理四平台自动发送的“违法通知”短信,自该功能上线以来,不少群众

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纷纷保证以后一定戴好头盔。

在数字赋能的大背景下,除了嵌入基层治理四平台,“安骑”系统还将触角延伸到了基层一线,电动自行车治理公安唱“独角戏”的窘境逐步成为历史。

长兴县近1600名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多了一项上门劝导戴头盔的工作,同时还“安骑”与群众个人诚信积分挂钩,这让许多群众的态度有了180度转变,他们意识到不只是在路口拦下来才被处罚和扣积分,交通安全意识有了极大提升。

民生“小幸福”也能牵引出改革“大场景”。“安骑”系统正是把数字化改革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智慧新警务上,落地到群众新期待上。自去年11月“安骑”场景应用在画溪街道试点以来,通过“安骑”管理平台下发偶尔违法人员2192人,其中1667人通过路口语音提醒及短信提醒自主改正违法行为,自主改正率达76.05%;下发频繁违法人员525人,其中395人通过村社区教育提醒后改正违法行为,教育提醒改正率达75.24%;下发屡教不改人员130人,交警处罚67人,未再次触网违法,改正率达51.54%。画溪试点以来,“安骑”教育处罚治理成功率达97.13%。